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5#、8#楼铝 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_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3.2.4

合同编号： YHW.C06-JA-060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8PFR0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3#、5#、8#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3#、5#、8#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建筑施工图纸及门窗深化设计图纸所示 3#、5#、8#楼铝合金门窗制作、运输、安装、验收、维保等全部内容。具体包含内平开窗、外平开窗、推拉窗、上悬窗、固定窗、外平开门、推拉门、地弹门、耐火外平开窗、裙楼玻璃幕墙。详见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

2、承包范围内所包含：

2.1、门窗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储运、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栓，窗框与墙体接缝处采用发泡胶填塞封堵，室内外两侧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颜色同窗框）密封、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防雷接地连接等）及相关安装措施（含吊篮）。

2.2、铝合金门窗的成品保护（自带保护膜）、与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现场协调施工用电以及竣工验收。

2.3、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抗风压、水密、气密性、保温、隔音等检测）、耐火窗消防验收、保修、交付甲方使用的各项检测及资料汇总工作、提供相应的各项合格证书及检测资料等，并配合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完成施工楼宇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2.4、乙方加工前需自行核对门窗清单、施工图纸及变更、窗型详图，并至现场实地踏勘且进行门窗洞口复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制作加工，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及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3、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窗和内窗进行平剖面节点（窗框与混凝土墙体的连接方式，窗框与保温位置的处理，固定设置飘窗的拐角处处理、防水处理）分楼深化设计并应得到甲方设计部门书面（设计部门仅认可深化设计能否满足使用要求、是否符合项目的整体风格）确认，经甲方设计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应及时递交甲方项目工程部；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设计部门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安装。由于乙方深化设计不完善所造成的相关安全、设计缺陷、质量缺陷、验收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复核洞口尺寸、开启扇方向、门窗数量及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提供的三线的准确性，否则，因此导致的门窗渗漏责任由乙方负责。

5、本工程采用净口安装，如避雷接地等电位金属片已覆盖，项目施工总承包方找出等电位金属片后由乙方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连接。

6、乙方应在门窗制作及安装前至现场准确核对洞口尺寸，并由甲方、监理方、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乙方四方共同签署《工程场地移交验收表》确认移交作业面的施工质量。

7、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其他相关约定：

7.1、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工程、招标答疑及回复、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1.3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2、甲方临时委托的工程（含按甲方指令完成的由乙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种整改、拆改、修补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合同条件组织实施。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实施，或接受后故意拖延时间实施，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1.3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乙方合作情况对本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甲方获取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三、工期要求

1、总工期为50日历天。其中制作工期30日历天，安装工期为20日历天。乙方承诺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四、承包方式

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费用、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技术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现场勘察费、垃圾外运处置费、移交、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等其他费用。

3、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交叉施工等因素。

5、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做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甲方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7、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材料调差除外。

8、铝型材价差调整办法：

8.1、铝锭主材价格由乙方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8.2、基期铝锭价格 A（除税法）：本次合同铝锭按照 2024 年 3 月 27 日长江有色金属 A00 铝 MA1 当日价格 19260 元/吨作为基准价，后期按照甲方向乙方发送每批次铝合金门

窗进场书面通知发送当日的长江有色金属 MA1 当日价格对铝型材价格进行调差。铝型材价差在-3%~3%之间的（含 3%）的不调材差，铝型材价差小于-3%或大于 3%以外的部分按铝锭价差调整铝型材价格。其他材料不调整；

8.3、铝材调差费用= $[B-A*(1\pm 3\%)]*可$ 调差铝材总量*（1+合同增值税税率），上涨时为+3%，下跌时为-3%；

8.4、调差部分只计税金，其他均不作调整。

9、玻璃价差调整办法（仅对浮法玻璃原片进行调差，二次深加工钢化、镀膜、中空、加胶、防火处理等不调差）：

9.1、基期玻璃价格 P0（除税法）：以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应当期（对应的上旬、中旬或下旬）价格为基期价格；玻璃价格以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 4.8/5mm”价格为准；

9.2、施工期玻璃价格 P1（除税法）：以每批次玻璃进场日对应当期（以甲方通知玻璃进场日对应的上旬、中旬或下旬）算术平均价格为施工期价格；当施工期价格与基期价格之比浮动率在±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过±5%时，只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除税法）；

9.3、玻璃调差费用= $[P1-P0*(1\pm 5\%)]*可$ 调差玻璃总量*（1+合同增值税税率）/（80.00 或 66.67 或 40.00），上涨时为+5%，下跌时为-5%；

9.4、玻璃总量的计算，吨单价与平方米单价折合关系为：5mm 厚每吨=80.00 m²，6mm 厚每吨=66.67 m²，8mm 厚每吨=50.00 m²，10mm 厚每吨=40 m².00；双层或三层玻璃按同型号叠加计算，调差部分只计税金，其他均不作调整。其他材料不调整。

五、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373286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424649.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308218.4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税率 9%。详见附件三《价格清单》。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单栋楼进行付款，全部楼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2、单栋楼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栋楼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 40%（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

3、单栋楼门及窗扇、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栋楼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 80%。

4、全部楼栋门及窗扇、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 85%。

5、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7%（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

6、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有瑕疵，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7% 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9、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9.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收。

9.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10.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10.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1、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3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3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80%，剩余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12、抵房说明：“3#、5#、8#楼铝合金门窗合同（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7#、9#楼铝合金门窗合同”、“1#、2#、6#楼铝合金门窗合同”合计合同价款的30%即¥3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乙方抵房，抵房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由乙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七、甲方现场移交标准

1、本工程移交界面为工地现状条件，且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对工地现状条件下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2、甲方只负责告知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内只允许搭设生产性设施，乙方所有人员（除少数保安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外）均不得在施工现场红线内居住。

3、现场无垂直运输设备，垂直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接驳工作及接驳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土建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是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交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标准，在交楼时如发现不满足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

6、乙方需在进场施工前踏勘现场所有工作面并进行详细检查。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工作面，乙方需书面提交资料由甲方督促总承包单位完成整改，直至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对于乙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面，甲方视为乙方可进场施工。

八、技术要求

本工程门窗制作、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并应严格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一）、一般要求

1、门窗型材及玻璃选型按照门窗招标图纸，型材颜色为深灰色（参照样板间窗框颜色），进场前必须进行颜色封样，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铝合金门窗按照交房标准均不设置纱窗。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甲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纸中关于门窗形式、分格及开启方向，如因工艺、施工等相关问题确需改变时，应书面征得甲方设计部门同意。

3、门窗数量以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为准，并以最终实际现场安装数量结算。招标图中门窗数量仅作为招标时参考。门、窗型应根据建筑立面效果复核制作和安装方向。

4、成品门窗的物理性能指标（水密性能、气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要求按照建筑施工图纸中相关要求执行（各单体建筑可能存在差异）：

5、玻璃

5.1、门窗玻璃应采用符合 GB 11614 规定的平板玻璃及其制品。钢化玻璃应符合 JG/T 455 的规定。中空玻璃应符合 GB/T11944 的规定，单腔中空玻璃厚度允许偏差值不应大于 ±1.5mm。

5.2、耐火型门窗用玻璃应符合 GB/T 31433 的规定，其耐火完整性不应小于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地方规范相关耐火极限要求。

5.3、开启门扇和固定以及落地窗玻璃的设计选用，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中的人体冲击安全规定。

5.4、中空玻璃铝条：采用一次性折弯铝条、双道密封胶采用丁基胶及硅酮密封胶。

5.5、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5.5.1、7层及7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

5.5.2、面积大于 1.5m^2 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

5.5.3、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5.5.4、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装透明安全玻璃；

5.5.5、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5.5.6、其他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国家（地方）管理规定要求的部位。

6、铝合金型材

6.1、铝合金型材基材所用铸锭质量应符合YS/T 67的规定，化学成分应符合GB/T 3190的规定，尺寸偏差及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GB/T 5233的规定。如有防火要求时，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耐火极限，需保证验收通过。

6.2、铝合金门窗主型材的壁厚应经设计计算或试验确定，除压条、扣板等需要弹性装配的型材外，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2.0mm，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1.4mm。

6.3、铝型材表面处理采用静电粉末喷涂，装饰面上涂层最小厚度 $40\mu\text{m}$ 。

7、塑钢型材

7.1、外窗用型材老化时间不应小于6000h，内窗用型材老化时间不应小于4000h。

7.2、窗用主型材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2.5mm，非可视面型材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2.0mm。

7.3、增强型钢应满足工程强度设计要求，且最小壁厚不应小于1.5mm。

7.4、型材尺寸偏差、饰面层厚度及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GB/T 8814及GB/T 28887的规定。

8、配件

8.1、密封材料

8.1.1、密封胶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用密封胶条》JG/T 187的规定，密封胶条宜使用硫化橡胶类材料或热塑性弹性体类材料。

8.1.2、密封毛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密封毛条技术条件》JC/T 635规定，毛条的毛束应经过硅化处理，宜使用加片型密封毛条。

8.1.3、玻璃与窗框之间的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JC/T 485的规定。

8.1.4、窗框与洞口之间的密封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硅酮建筑密封胶》CB/T 14683和《丙烯酸酯建筑密封胶》JC/T 484 的规定。

8.1.5、塑钢窗框扇间密封用胶条回弹恢复（Dr）不应小于 5 级，热老化后回弹恢复（Da）不应小于 4 级。

8.1.6、塑钢窗用密封毛条应选用平板硅化加片型。

9、五金件、紧固件

9.1、五金件应满足门窗功能要求和耐久性要求，合页、滑撑、滑轮等五金件的选用应满足门窗承载力要求，五金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JG/T 212 的规定。

9.2、门窗工程连接用螺钉、螺栓宜使用不锈钢紧固件。铝合金门窗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不得采用铝合金抽芯铆钉。

9.3、五金件、紧固件用钢材宜采用奥氏体不锈钢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根据使用要求应选用热浸镀锌、电镀锌、防锈涂料等有效防腐处理。

9.4、增强型钢用紧固件应采用机制自钻自攻螺钉，不应采用拉铆钉。

9.5、铝合金门窗框与洞口间采用泡沫填缝剂做填充时，采用聚氨酯泡沫填缝胶。固化后的聚氨酯泡沫胶缝表面应做密封处理。

10、其它

施工图纸中门窗立面均标示抹灰后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应按照抹灰面洞口尺寸由乙方予以调整；门窗制作安装应实测核对各洞口尺寸及各门窗编号与个数，以防止由于设计及构造误差造成安装困难。

（二）、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材料品牌表》。把手、合页、胶同内窗框颜色，表格内品牌不允许更换。

（三）、 材料进场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在合同签订前选送符合甲方要求的颜色、规格型材、玻璃及其他配件样品经甲方审验。审验合格后所有用于施工的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 确认并封样（封样地点：项目工程部）后，方可进场施工。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甲方封板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材料送样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1、热浸镀锌拉片；

1.2、型材：主要型号尺寸 300mm；

1.3、中空玻璃：主要型号尺寸 500mmx500mm；

1.4、五金配件；

1.5、执手；

1.6、毛条：300mm 长；

1.7、发泡胶；

1.8、密封胶；

1.9、密封胶条：300mm 长；

1.10、铝材色卡；

1.11、防雷连接件；

1.12、不锈钢螺钉。

2、上述进行封样的材料除需同时提交相关厂家资料及检测报告外必须进行三方（甲方、乙方、监理）会签方可使用。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材料之厂家、规格、型号为甲方及监理所审批认可。

3、材料半成品（框料、衬钢、防水、五金、扇料、玻璃、胶条、密封胶等材料）进场必须经过监理、甲方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履行验收手续（保留验收手续，以备查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送检。型材、玻璃、各种配件、胶和防水材料等均需提供合格证。窗框和扇框组角位置必须打组角胶。材料进场验收时，甲方有权抽取材料进行破坏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门窗施工前应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抽验，进行抗风压、气密、水密、保温、隔音等性能的检测试验，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乙方施工进度及顺序应满足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要求和管理，采用净口安装，从上到下分层施工。

6、图纸深化及洞口量尺要求：

6.1、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及窗型详图结合有关当地部门、国家及行业规范或标准、工程的建筑结构的要求进行深化节点设计并完善工作，加强中挺、安全玻璃须在图纸中注明。甲方设计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按有关图纸进行加工工作，否则所有返工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将由乙方负责。

6.2、所有门窗的尺寸和数量均需经现场复核，并对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因现场尺寸及数量与设计图纸不符造成返工的费用及逾期的责任等由乙方负责。若有临时发生的现场变更和增补工程，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变更和增补工程的设计，

经甲方设计部门确认后开始施工。

6.3、乙方安装门窗前，需核对图纸查验门窗开启是否与结构梁、栏杆或各种管道有打架、碰撞的情况，如遇到该情况，需及时向监理及甲方汇报，否则，因为该项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责任。

7、防水性能要求

7.1、铝合金外门窗铝型材接缝处均应打上防水胶做防水处理，并应保持美观；所有型材对接和螺钉、拉铆钉固定处要求打玻璃胶。

7.2、铝合金外门窗框料的适当处设置排水孔；

7.3、方通上端头需封堵，避免方通内积水。

8、现场安装所有门窗塞缝完毕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做好隐蔽记录。

9、乙方须先做样品门窗提交甲方审核后方可在工厂批量加工，甲方将不定期到工厂检查加工的质量和进度。所有门、窗框与墙体连接处室外需打防水耐候胶密封（必须填充聚氨酯发泡剂），室内需打嵌缝胶密封。

10、推拉门和推拉窗要求装防盗块（防风掉落块）、防撞块、铝滑轨，在光、勾企（扇竖料）处上下密封有漏洞处加装密封件密封。

11、现场安装（包括周边塞缝和防水）必须先做实体样板间，经过总包、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验收合格后才可大面积施工。

12、铝材表面要做好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毕。

13、工程完工后，除按规范、标准要求验收外，外门窗还必须进行淋水试验验收，乙方提前7日向甲方工程部、项目监理部报送淋水实验方案。在移交给甲方前，全部门窗进行清洁、调整、达到正常使用功能并符合相应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4、送审要求

在正式大规模施工前，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对下列项目之审批，之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14.1、性能测试合格报告（此项乙方可与施工同步进行但须负责因日后报告不合格所发生之所有责任）；

14.2、施工组织设计（乙方总工签字盖章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必须具备）；

14.3、材料送审、实体样板、现场样板层施工工艺样板；

14.4、深化施工图、结构计算书；

- 14.5、玻璃生产厂家报告；
- 14.6、铝材生产厂家报告；
- 14.7、胶条生产厂家报告；
- 14.8、硅酮胶生产厂家报告；
- 15、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于进场施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以说明工程的准备工作、管理架构、材料审批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验收计划、整体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送审计划、制造、运输及安装计划、现场储存计划、检测安排、成品保护计划、淋水测试方案、安全计划、交付工作安排（至少含完工清洗计划和相应措施及其他人员配置）。

16、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整套实物原大样板（包括窗框、窗扇及其他配件，以便观察各构件及配件之安装情况）予甲方及监理审批。

17、工程完工后，除按规范、标准要求验收外，外门窗还必须进行淋水试验验收。试水位置主要包括窗周边，乙方须提供淋水试验的相关人员、材料及工具并提交所需淋水方案予以审批，内容包括：

- 17.1、淋水流程；
- 17.2、人手、水泵、供水及喷水量要求；
- 17.3、压力要求；
- 17.4、每樘窗试水时间要求；
- 17.5、渗漏分析及整改方案；
- 17.6、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8、所有未能通过验收之施工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过程照片。整改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提交有关资料予甲方及监理要求复检，复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乙方须妥善保存所有施工记录，该记录至少包括自检及整改记录。甲方及监理有权抽查。乙方必须针对甲方或监理发出有关整改之函件及时作出回复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将按罚款条款进行处理。

19、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应每周向甲方发送进度报告内容应包括形象进度照片、加工厂进度、材料运输进场进度、材料及资料送审及审批进度、施工计划、施工问题、施工进度统计包括核对洞口、窗框安装进度、发泡剂施工进度、收口进度以及调试进度等。

20、乙方必须通过以下验收程序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当有关规范、法规、标准或合同内出现差异及矛盾时，应以现行的规范为准。

21、洞口检查

21.1、在进行任何加工工作之前，乙方应对现有土建结构洞口进行尺寸复核并在复核完成后2日内提交相关报告予甲方及监理审核。

21.2、检查水平线，划垂直线、进出线。

21.3、检查洞口基层是否满足安装要求。

21.4、制作各户窗表，方便现场检查及核对各窗型尺寸。

21.5、窗框与洞口之间隙不得少于15mm不得超过30mm。

21.6、所有普查及整改工作必须有全过程记录。

22、铝门窗框安装及锚固件

22.1、检查水平线，划垂直线、进出线。

22.2、检查平整度、垂直度及对角度。

22.3、窗框安装必须牢固，膨胀螺栓不能锚固于抹面砂浆及砌体灰缝中。

22.4、固定拉片射钉位置应在钢筋混凝土位置或蒸压灰砂砖位置，否则必须采用膨胀螺钉固定。

22.5、固定拉片应为热镀锌，严禁出现生锈现象。

22.6、锚固件之间的间距不应大于500mm，锚固件距墙角不得大于200mm。

22.7、外框成品保护必须采用三面包装方式，如保护膜脱落必须重新补贴。

22.8、防雷连接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22.9、乙方须核对窗及门扇之开启方向并确定窗门扇及框之安装位置。

23、填塞及收口

23.1、乙须确保填塞材料为审批品牌及型号。

23.2、发泡胶填塞以及收口施工完毕后必须通过隐蔽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3.3、发泡胶填塞收口必须密实。发泡胶填塞应控制在1~1.5cm之间，不得大于1.5cm。

23.4、门窗与主体结构的塞缝由中标单位负责，窗框底边及两侧边上翻300mm高范围采用干硬性防水砂浆塞缝，上边及两侧剩余部分打发泡胶塞缝。

24、铝门窗最终实物检查

24.1、乙方须提交最终自检报告予甲方及监理审核。

24.2、检查铝材表面污染、划痕、碰伤、色差、并缝空隙。

24.3、检查五金件齐全、是否审批品牌、安装牢固包括螺钉是否松动或脱落、开启

灵活。

24.4、检查密封胶条是否松脱、顺直且不得间断。

24.5、检查结构胶和密封胶胶形呈 45 度、顺直、平整及不得间断，密封胶颜色需经甲方及监理同意方可采用。

24.6、窗扇开启方向正确且开启畅顺，检查门窗关闭时，框与扇无明显缝隙以及关闭紧密。

24.7、检查玻璃材料表面污染、划痕、碰伤、所需 3C 标志及色差。

25、乙方须安排足够人手包括验收、调试及整改人手以配合甲方及监理之最终验收。

（四）、产品包装和保护要求

1、在产品明显部位应注明产品标志、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安装部位、制造日期、编号等。

2、型材正表面用胶质薄膜保护，窗框四角及容易磨损的部位采用防撞击及摩擦措施。运输中捆扎稳妥，以保证产品不受摩擦损伤。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门窗安装时外框四周采用三面包装方式，即：除与墙体接触的部位外均采用胶带包装，与墙体接触的部位不进行包装，门窗外框与墙体间隙注胶（发泡剂）完毕后直到装玻璃前方能去除包装物。

4、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该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配合总包土建单位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工程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应的门窗保护材料的清理工作。

5、在完成正式验收之前，乙方承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责任。

6、铝门窗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立即安放于室内竖直摆放，材料不能接触地面，底部用枕木垫起高于地面 100mm 以上，严禁与酸、碱性材料一起存放，室内应整洁、干燥及通风。

7、乙方应注意自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于进行焊接作业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焊火花损坏周围的门窗型材、玻璃、附件等材料。

（五）、还需要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浩德地产铝合金外门窗施工工艺标准》；

2、《浩德集团工程管理制度流程（汇编）》；

九、材料供应要求：

1、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

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材料封样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封样管理制度》、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V1.0 》。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5 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5、主要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约定的品牌，定制材料以现场封样确认的品牌为准。

6、乙方确保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真实性，否则，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证明责任。

十、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应符合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

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具体评定标准及奖罚条例如下：

2.1、按照有关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为合格。

2.2、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和结算，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工程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免费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工程逾期的，由乙方负责。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验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及施工规范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5、工程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进货，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V1.0 》。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按规定分批号进行抽检，复检合格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

6、乙方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时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禁止私自拆除或破坏现有成品。如必须拆除或改变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7、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7.1、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

7.2、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7.3、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7.4、施工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品牌或材质的。

8、设备、材料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

9、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十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

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1、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12、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带有公司标识服装。

13、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到总承包单位指定的场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二、验收及移交

1、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乙方应负责门窗抗风压、水密、气密、节能等的验收通过。乙方施工有防火要求的门窗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

要求，乙方要负责消防验收通过。每栋楼门窗不少于 2 次破坏性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1、甲方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政府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2、甲方有权利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甲方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且工期不予顺延。

1.3、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验收单位为：甲方、监理方。

1.4、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5、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未经甲方监理验收私自进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性检查，同时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

1.6、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正式回复，并在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除外。

1.7、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逾期完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1.8、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所有材料及设备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安装工程的竣工图纸；

1.9、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提交满足相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技术资料的要求的竣工资料，把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乙方提供质量监督部门所需竣工资料明细表及样式。

1.10、乙方负责办理向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联结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1.11、工程施工中的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程的移交：

2.1、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所有安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现物品丢失，由乙方按照购买同种类及同品质产品的重购价进行赔偿。

2.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洽谈交接事宜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自移交第二日起，全部由甲方负责管理。

2.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日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所有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另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出售或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可返还乙方。

2.4、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承担维护及管理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5、工程竣工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后，乙方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如乙方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乙方每日需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0.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三、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并不因此要求赔偿/补偿。

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

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 5 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时依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 $结算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times 门窗面积 \pm 变更签证造价 \pm 材料价差调整 - 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门窗按照外框尺寸计算面积（按照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门窗加工图外框尺寸计算面积）。若变更签证有附表中门、窗等形式之外的形式与后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近的，则采用其相同或相近的单价；如后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则由甲方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其价格另行协商，并在结算时执行，结算后并入结算总价；否则按照甲方单方认定价格执行，计入结算总价。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费用 3% 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五、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对于质保范围外的维修，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或者万达商管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8000.00 元或者开具合同金额 1%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乙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在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3、说明：

3.1、招标时采用现金¥18000.00 元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2、招标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18000.00 元现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出具合同金额 1%的银行履约保函。逾期未现金缴纳或者未开具保函的，在第一次付款时按¥36000.00 元金额进行工程款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3.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

十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韩乐义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29198702263078），电话 15978606663，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

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5、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变更通知及相关材料1套。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协调水源、电源接驳点。

1.8、协调现场交叉施工各项问题。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魏祺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11198709264555），电话13698899885，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委派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甲方对以上人员工作能力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2.3、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审定同意后执行。

2.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

2.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密切配合总承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本工程监理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对验收合格前的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承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

2.7、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

2.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9、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10、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

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11、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检测，验收及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2.12、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承包单位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2.13、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但是具体接驳工作及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耗直接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具体的计量计价方式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2.14、保险：

2.14.1、工程本身及工程材料、设备、乙方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保险费用。

2.14.2、乙方须办理本工程的其他必要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2.14.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投标时确定的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资格证书资料无虚假；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符合本工程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形；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情形。否则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计算承担违约金（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并委派新的人员。

3、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进场、完工的或总体工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进场、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更换。

8、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二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招采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_____。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西三街洛阳恒生科技园。

联系人：魏祺；联系固话：____/____；联系手机：13698899885。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一、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7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达 7 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

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二十四、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2、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4年7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8PFROB

开户行：工行安阳林州支行

账号：1706022009200264547

签订日期：2024年7月__日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__日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限定范围	本项目乙方选择品牌
1	铝型材	兴发、凤铝、坚美、亚铝、华建	兴发、华建
2	玻璃原片	南玻、信义、耀皮、北玻、洛玻	洛玻
3	五金配件（含执手）	坚朗、合和、杨氏立兴、国强	坚朗
4	硅酮结构胶、 耐候密封胶	白云、之江（金鼠）、安泰、硅宝、硅科	之江（金鼠）、硅科
5	发泡胶	桑莱斯、安泰、美盛	安泰、美盛
6	胶条	奋发、海达、新安东、合和、新亚	新安东
7	镀锌槽钢、角钢	知名品牌国标产品	国标产品

附件三、《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